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學務創新人員(約僱人員)甄選公告-第1次

一、名額：1名

二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三、職稱：學務創新人員

四、職務列等：約僱四等一級 250 薪點

五、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

六、工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

七、資格條件

(一)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。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
(三)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 (Word、Excel 等) 及資訊應用能力。

(四)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情形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學校教職員工之情事。

八、工作項目

(一) 推動學務創新工作。

(二)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。

(三) 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僱用期間及月支報酬

(一) 本職缺為經桃園市政府核定進用之約僱人員，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，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滅之日起止。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 約僱人員報酬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以約僱人員四等一級 250 薪點僱用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4,775 元。

十、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6日前親送本校人事室或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「參加學務創新人員甄選」字樣，逕寄本校(330056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人事室黃小姐收，逾期概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、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、切結書等應繳之表件，請務必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djhs.tyc.edu.tw/>)「校園公告-一般公告」下載使用。

1. 報名表1份，請附最近期間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1份。
3. 切結書1份。
4. 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1份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6. 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1份。
7.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(含正、反面)。
8. 專長證照影本各1份(無則免附)。
9.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
(三) 各項應繳之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使用非本校公告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，不予受理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之權益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

(一)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請務必提供聯絡方式並密切注意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；資格不符或甄選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甄選當日採電腦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，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

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俾供核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十二、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本職缺甄選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，得再延長公告。

(二) 本次甄選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 2 名，候用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序遞補與本次甄選僱用職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）洽詢本校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分機 710。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李先生，聯絡電話 03-2628955 分機 312。

十五、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